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2921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商 标

# 沐辰夕

申 请 人 孙海芳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佳苑北区23幢1单元100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颖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餐厅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预订临时住所；临时住宿接待服务（发放钥匙）；度假屋出租；会议室出租